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 告 人 李景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全國農業金庫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遲誤不變期間之救濟程序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辦理。於獲有准許回復原狀之確定裁定前，尚不因抗告人個人事由而可謂未逾不變期間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民國112年8月23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裁定（下稱第1349號裁定）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以抗告逾期為由駁回。查第1349號裁定於112年8月30日送達於抗告人指定之送達處所（嗣於抗告狀記載為其住所地地址）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1樓，有分配表異議之訴起訴狀、送達證書、抗告狀可參（見原法院卷第10頁、第52頁、本院卷第9頁），抗告之不變期間自翌日起算10日，期間末日為星期六而以次工作日代之後，至112年9月11日即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2日始提起抗告（見原法院卷第62頁收文戳章），已逾10日抗告不變期間，原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其不諳法律，事務繁忙，提起抗告僅差一天等個人事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民事第十八庭
03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04 法 官 林政佑
05 法 官 陳 瑜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新臺幣150萬元時，對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
08 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
09 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
10 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呂 筑